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成立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随着柔性电子技术日趋成熟，柔性电子将对消费电子、医疗、工控、机器人、军工等众多领域带来重大影响。为提早布局相关技术及项目储备，抓住柔性电子产业化重大发展趋势，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战略性的发起设立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以作为公司在柔性电子相关前瞻性领域的研究及产业化孵化载体。

本次公司拟与智能互联（厦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林晨，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院计划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75 万元，占研究院出资份额的 55%；智能互联（厦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175 万元，占研究院出资份额的 35%；自然人林晨拟出资 50 万元，占研究院出资份额的 10%。

研究院成立后，将充分利用公司及股东内外部资源，进行产学研资深度融合，运营建设柔性电子产业孵化基地，促进柔性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完整的柔性电子技术链和产业链，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相关技术及项目。

2、本次投资事项经总经理审批通过，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智能互联(厦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能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8XF270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殿路 6 号 212 单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智能互联(厦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专注于柔性电子行业项目及信息收集整理，与国内外众多高校及技术团队开展了技术交流与项目互动，具备进行科技类产业项目发掘及成果转化的丰富经验。

2、林晨

身份证号：3503031982*****

林晨先生 2003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在多家国内外科技企业从事研究工作，并担任研发总监，兼具科技项目技术评判及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的丰富经验。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子公司名称：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500 万元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经营范围

拟经营范围包括柔性电子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产品中试、产业孵化、人才引进产业化投资等方面（具体以工商核准的注册信息为准）。

（2）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275 万	货币
智能互联(厦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175 万	货币
林晨	10%	50 万	货币
合计	100%	500 万	货币

（3）经营模式

研究院设立初期重点开展柔性前沿技术的筛选、匹配、引进、孵化、加速、投融资等，为孵化企业提供柔性顶尖专家技术支撑、柔性产业引导基金、市场产销资源支持、国际人才教育培训等全方位独特服务，形成完整的技术链和产业链。

研究院还将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结合人才互联网、设备互联网、产业互联网大数据库，以消费电子、移动互联网、智能交通出行、大健康产业、工业控制、机器人、可穿戴设备、航天军工等领域的柔性电子应用为研究方向，构建国际领先的柔性电子技术研发能力、孵化能力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全面加速柔性电子科技成果产业化及项目储备，使研发始终成为公司成长的核心驱动力。

（4）组织架构

研究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会设 3 名董事，公司委派 2 名，院长由董事会聘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随着柔性电子技术日趋成熟，柔性电子将对消费电子、医疗、工控、机器人、军工等众多领域带来重大影响。为提早布局相关技术及项目储备，抓住柔性电子产业化重大发展趋势，拟设立的研究院将成为公司在柔性电子领域的探索机构。研究院作为公司在柔性电子相关前瞻性领域的研究及产业化孵化载体，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以研发为发展核心驱动力，持续保持公司在产业内的前瞻性，并有利于公司未来深入拓展 FPC 业务需求领域，保障公司产业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研究院处于筹备阶段，拟进行前期投入。该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助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优化研究院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对研究院的管理，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其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研究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可发挥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综合科技优势，整合企业内部资源，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设立研究院，对公司未来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